

孟和文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出版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版

孟和文存

(洋裝每部定價洋一元一角)
(平裝每部定價洋七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

著者 陶 孟 和

印 刷 兼 發 行者 亞 東 圖 書 館

發 行 所 亞 東 圖 書 館
上海五馬路棋盤街西首

分 售 處 各省各大書店



自序

我現在將十年以來（自民國四年至十三年）所做的文章搜集出版。我不敢說這些文章都是有保存的價值的，但是一個人對於自己努力的結果，無論是可寶貴的與否，不忍拋棄而願意保存，總是人的恆情。這已是出版這本文存的理由，假使他沒有其他應該出版的理由。

文存中各文曾見於新青年，新教育，太平洋，努力，中華教育界，教育雜誌，教育與人生及其他雜誌，我藉這個機會致謝以上各雜誌的編輯人。

陶孟和。十四，四，十五，北京。

孟和文存目錄

卷一

社會·····	一
中國的人民的分析·····	九
士的階級的厄運·····	二一
新貧民·····	三一
怎樣解決中國的問題·····	四三
改革的犧牲·····	五一
新青年之新道德·····	五七
論自殺·····	六五

貧窮與人口問題·····	七七
社會調查·····	一〇七

卷二

政府·····	一
我們政治的生命·····	五
軍國主義·····	二一
爲什麼我們需要萬國聯盟·····	三七
歐戰以後的政治·····	六一
戰後之歐洲(原名遊歐之感想)·····	六五
歐美之勞動問題·····	七九
六時間之勞動·····	九五

北京人力車夫之生活情形	一〇一
新歷史	一二三

卷三

教育的效力	一
評學生運動	五
論平民教育運動	二三
留學問題	二一
論大學教育	三五
大學課程問題	四七
公民科之內容	五九
論世界語	七一

學校財政·····	八三
美國格利學校之活教育·····	九七
德意志戰時之教育改革·····	一〇七
美國的高等教育·····	一二九
隨筆三篇·····	一四五

孟和文存卷二

社會

社會，社會，此近來最時髦之口頭禪。政治之齷齪，則歸咎於社會。教育之不進，則溯源於社會。文學之墮落，則社會負其責。風俗之澆漓，則社會蒙其詬。要之，無往而非社會。嘻，社會，社會，人間幾多罪孽盡託汝之名而歸於消滅。

世人用語，率皆轉相倣效，而於用語之真義反漫然不察。物質界之名詞，每有實物可稽尋，世人用之，或能無悖詞旨，鮮支離妄誕之弊。獨進至於抽象之名詞，無形體之可依託，而又非僅依吾人官覺所能理會，輒轉相沿襲，不加思索，非全失原語之真義，即被以新旨，而非原語之所詁，此必然之勢也。夫社會一語，宋儒以

之詰村人之組織，今人用之，以譯梭西埃特 (Society)。梭西埃特之與社會，其語源，其意味，殆若風馬牛之不相及。特以西方思想之傳播，吾人假固有之名詞，以詰輸入之新義而已，非因襲千年前之古訓也。際茲時會，梭西埃特之本性，即今日所謂社會之真義，豈非吾人所當深切研究者耶？

今試執一般之學子，而卒然質以社會之義，則必曰，人羣而已，人與人相集之團體而已。斯說尙矣。人何以必有羣，何以必集爲團體？人羣果何以異於獸羣？社會之團體，果何以別於公司之團體，何以別於學校之團體？既爲羣，既爲團體，果否亘久不散，歷萬劫而不滅？羣之各員，果否有相牽動相連帶之關係？社會之中，果否有共同之努力，共同之理想？凡此諸問題，皆社會之根本觀念，而一般以社會爲口頭禪者所弗暇致思者也。

社會者，人與人相集之團體也。其所以異於獸羣者，以其永存，非若動物之聚散靡常。西比利亞之荒原，餓狼結羣，獵取食物，其成羣也，迫於食慾之衝動，一

且食慾既滿，則無復結羣之必要。動物之中人類而外固亦有終始羣居者矣：若蟻，若蜂，其最著者也。然羣居之人類，猶有別乎其他羣居之動物。人類之羣乃人類所組織，其人與人之間，關係密切，影響深遠，視諸其他動物之羣，繁複萬狀。今日之動物心理學，昆蟲心理學，固屬研究初期，於動物之結羣，於其羣居之奧秘，猶未能一覽無餘。即使異日羣居動物之研究豁然大明，吾敢斷言，人類之社會，固仍爲至繁至密之羣也。公司學校，固亦人類之團體矣，然而吾不能稱之爲社會。公司之職員，有更易而其職解。即使其任務終身，而其爲公司職員之資格，不過當其人生生命之一方面，職員乃專對於公司而言，對於國家則稱國民，對於家族則稱父，稱兄弟，稱子侄。學校之生徒教師，非悉能終身不去職者也。即使有就學終身掌教終身其人者，教學乃其人一方面之活動，非全生命也。要之，公司學校，非能包括人之全生命。公司不過當人之職業的事務的一方面，學校不過人之教學的一方面，咸屬片面的人爲的一種團結，人類之一種團體而已，不得稱爲社會也。舉此以例其

他，則人間無量數之團體，只能表示人類之片面的人爲的組織，而不能包括全生命。易言以明之，人類羣居生活之一方面，不得稱爲社會也。

由是觀之，社會者，人類種種活動之周圍，亦卽人類羣居生活之全體也。雖然，社會吾不能見，非若宮室汽車之形體具在，可以視，可以摩挲，可以吾人之官覺理會者也。吾人之所能理會者，惟社會關係，社會制度而已。吾人之存於斯世也，絕不可以個人而獨存，對於其他個人，勢必生無窮之關係。種種關係，性質靡同，而可大別爲數類：吾之對於父母，對於兄弟姊妹，對於妻子，是皆與生養攸關，可稱爲生命之關係；吾之日常勞動，專勤事業，勢必與他人相共，是爲經濟的或實業的關係；吾人立於國家主權之下，與他人同屬於政治範圍之內，負責任，享權利，是爲政治的關係；吾人廣義之生命，吾人之活動非特限於生命的關係，經濟的關係，政治的關係已也，吾人與他人之關係，必猶於吾人之心靈發展，有所進益，增蓄思想，研究學術，教學相長，是爲智識的關係；崇高信仰，潔己修行，明

人人之道，是爲倫理之關係；二者之關係咸發達吾人之心靈者也。茲所述之五端，特其羣羣大者，而人與人之關係繁複，又絕非止於此。人之相接觸相鄰近，勿論其與吾有否生命，經濟，政治，諸關係，要有不可磨滅之關係存乎其間。吾之一舉一動，勢必不免涉及他人，而他人之行爲亦難免涉及於我。吾之言語思想，亦必與他人之言語思想相通相應。故人既羣居，社會的關係，乃無往而不存。

人羣之中，個人與個人之關係既若是之夥，更擴而充之，則個人與團體，團體與團體之關係其數愈多，枚舉愈難。故吾生於斯世，乃覺無數之社會關係縈繞於吾之一身。吾乃若萬矢之的，絡繹不絕之社會關係麤集於吾身。昔盧梭著民約論，弁言既竟，首章之首句曰，『人之生也自由，而無處不受束縛。』束縛匪它，卽以人之寄身於斯世，無窮之社會關係，必憧憧往來於人我之間。自十七八世紀之絕對自由自然自由之立足點觀之，則斯類之關係，限制行爲，形同束縛，盧梭之語非誣。自今日之社會學理觀之，則人之所以爲人，人之所以有文明之進步，有心理之發

展，胥賴乎社會關係，社會之文野，文化之進退，胥視乎社會關係之密疎繁複程度何似，則盧梭之呻吟語於今日已無價值。

社會之生命亦即種種社會關係之活動。家族之中，婚姻祭祀，是生命之活動也。勞形骸，營生活，是經濟之活動也。輸納租稅，監督政府，是政治之活動也。修養心性，發展理智，是心靈之活動也。若夫道德的心理的活動，則吾人行之，猶無時或間。總之，凡因社會關係而產出之社會活動，千差萬別，靡有休息，可總稱為社會之生命，其影響及於個人，及於團體，及於團體之各個人，而其影響之反動，復反及於個人，及於團體，其間相牽動相連帶之關係，殆莫可究詰。關係愈繁，則活動之關係愈密切，人類共同之追求亦愈顯，是亦即社會進化之徵也。

社會者，一種抽象之觀念，吾人不能睹其形剖析而闡明之，惟見種種相牽連之關係，種種相關係之活動，而所以規定關係範圍活動者，厥為社會制度。制度者，關係活動之標準，吾人所共認共守者也。若家族制度，婚姻制度，商業制度，勞働

制度，政治制度，教育制度，宗教制度，莫非規制吾人之活動。而吾人之日常起居，晤接周旋，罔不有禮節儀制以範圍之。茲所謂制度者，非具體之制度也。就具體之制度而深求其本，詳探其旨，咸不外乎一種道理之表象。例若祖先崇拜，乃吾族之一種宗教制度。歲時祭祀，跪拜號泣，固屬儀式，而實所以表示慎終追遠之觀念。焚化楮錢，供獻品物，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實表示死後生命之信仰。誦經咒，招亡魂，仗十方佛力，蓮花化生，實表現佛教淨土宗之教旨。總之，試取吾族祖先崇拜之制度詳察而深究之，將見具體之制度，正觀念之表象，具體制度之變更，亦即觀念之嬗變也。又若國會之制，乃政治制度，巍然之建築，燦爛之憲法，要不過憲政大旨之一種表現而已，若遽以具體之國會憲法為政治制度，是忘却制度之本旨也。

吾述至此，則世人一般關於社會觀念之謬，將不俟辯而自明。所謂社會者，至泛至漠之名詞，叩其意義，闡解維艱。世人不暇思索其真意，卒至舉人世上一切問

題，悉以社會一語解釋之，而責任乃無所歸。噫，是邪說亂世，誘人於迷塗也。夫社會之成，成於個人之相往還，個人間無窮之關係。而個人之關係，準乎制度，以爲活動。故人世上之惡，非制度之不良，卽活動之不當，或關係之不正，決非社會之責也。關係之不正，個人之過也。活動之不當，個人之失也。卽制度之竄廢，亦吾人所得而糾正，個人之責也。吾不云乎，制度所以範圍關係，範圍活動，則社會制度誠可爲革新人羣革新社會之基礎。社會之進化，社會制度之進化而已。舉此以律吾國社會之狀況，則舉凡家族制度，婚姻制度，勞働制度，政治制度，教育制度，交際制度，乃及其他無量數之制度，何一不亟當改革，謀根本之刷新，又何一非個人之責任。

中國的人民的分析

討論政治的時候要注意兩方面，一方面是制度問題，一方面是人的問題。但是向來政治學教科書上所講的只限於制度一方面。一般人所討論的，斷斷爭辯的也都是專限於制度。這個提議採用總統制，那個就主張採用內閣制。這個發明須採用職業選舉制，那個又鼓吹須用共產制。現在雜誌與報紙上充滿了關於制度的討論，但是大家對於那推行制度的人却掉頭不顧，沒有研究討論。專信『治人』不信『治法』固然是謬誤之觀念，但是今人迷信制度又何嘗不是謬誤的呢？『徒法不能以自行』。制度本來是死的，可以使那制度變為活的，變為有生氣的就是人。只有死的制度還是無用的。無論你有如何完備的憲法，無論你有如何合乎理想的政治制度，假使你沒有程度相當的人民去按着那個憲法，按着那個政治制度從事政治的活動，

那都是無用的。——不特無用，或者反有更壞的結果，因為他們或者要把那美備的憲法與制度糟蹋了，污辱了，利用了，把他所有的價值功效全部都抹殺而永遠不能使他復活了。

辛亥革命的時候，我記得有許多人詠讚共和的制度。他們如同信仰宗教般的相信中國變為共和以後可就好了，可就一躍而為世界上的強國了。他們的狂熱，他們的虔信，使我驚歎佩服，使我受感動，但是他們兒童似的信仰不由得不使我可笑又可憐。一二百年以來腐敗的政府只因為將政治的組織改變就一旦可以成為修明的政府？幾千年來的專制政體只因為將帝室推翻就一旦會變成共和政治？這樣質樸的觀念是非常的危險的，終久要使人失望的！相信的熱誠越大，那失望的程度也就越高的！

中國現在採用共和的政體了，至少有一部分是口頭上這樣主張，有一部分是誠心誠意的這樣鼓吹。我們要知道這個政體能否試驗成功最先要看一看施行這個制度